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4〕16号

重庆逸满舱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0套智能厕所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304-500156-04-03-49394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100套智能厕所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工业园区白马组团，租赁1栋约4500m2的一层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50套智能厕所和50套户外太空舱（移动民宿）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7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也满足白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石梁河。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调漆、喷漆、流平、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干式纸盒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 418-2016）标准限值要求。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通排风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5%）后与原子灰废气、发泡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80%）由3#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 418-20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玻璃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2#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 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主要通过在机械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进风口消声器、隔声罩、建筑隔声、减振、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处置。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及废漆渣、废清洗溶剂、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委托处置工业固废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确保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原料区（化学品）、喷烘一体房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其防渗性能应满足相应防渗要求；原料区化学品储存区域设置托盘，库房内配备消防、应急处理设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9日

抄 送：重庆武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武隆区长坝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